

西宫市伴侣宣誓证明制度

○西宫市伴侣宣誓证明制度

该制度面向情侣一方或双方为性少数群体者，两人约定互为人生伴侣，在日常生活中彼此协助并宣誓伴侣关系，经由市政府予以证明。

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亦可适用西宫市伴侣宣誓证明制度。
根据西宫市伴侣宣誓证明制度规定，外国人不必取得日本国籍。

(1) 宣誓资格

宣誓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

1. 双方按民法所规定均已成年。
2. 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本市，或将迁入本市。
3. 双方均无配偶（含未经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对象）
4. 双方未与本宣誓对象以外的他人具有伴侣关系。
5. 双方关系不属于民法（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号）第 734 条或第 735 条所规定的禁止结婚情形。

(2) 所需材料

1. 伴侣宣誓书及确认书
2. 住民票的复印件（发行日期在 3 个月内）
市外居住者：能证明拟迁入西宫市的文件（迁出证明书、买卖合同书和租赁合同书等）的复印件
3. 能证明单身的证件（单身证明）
日本人：“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”（户籍证明含所有信息）
外国人：“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”（由大使馆或领事馆签发已具备婚姻要件的证明。
如为中文证明，请一并提交日文翻译并注明译者姓名。）
4. 本人身份证明（驾照、护照等）

(3) 宣誓后

1. 获得放宽申请入住市营住宅条件的资格。
2. 获得放宽西宫市援助犯罪被害人资格等条件。

(4) 宣誓方法

确定希望宣誓的日期后，请至少提前 7 天联系西宫市男女共同参与推进课。电话号码：0798-64-9495

(5) 备注

本制度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力与义务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